

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舞阳县行政执法和刑事衔接情况说明

2021 年以来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案不移、有案难移、移案无据和以罚代刑等问题，我县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，积极主动构建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现将我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汇报如下：

2021 年，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，畅通了我县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合执法渠道。《意见》明确了发现线索后该如何处置，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材料明细，对复杂案件应该怎么处理，健全相关机制。截止 2021 年底，我县公安部门共接收各部门移送案件 17 起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受理率达 100%。

2022 年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，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》。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，杜绝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刑事案件有案不移、有案难移、移案无据和以罚代刑等问题。

进一步促使行政执法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切实做到该移送的移送、该受理的受理、该立案的立案。要求各个部门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中加强工作联系，明确了各个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和职能匹配，促进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截止 2022 年底，我县公安部门共接收各部门移送案件 15 起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受理率达 100%并积极探索建立“信息共享、适时介入、联合行动、优势互补”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2023 年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舞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，健全完善法治监督体系，制定了负责人、联络员会议职责，确定了联席会议内容、程序和工作要求。2023 年我县公安部门共接收各部门移送案件 19 起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受理率达 100%。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，县公安局迅速依法审查，对有证据或线索表明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；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，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依法不予立案，及时退还案件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自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安排部署以来，我县公安部门共接收各部门移送案件 52 起。其中受理烟草局移交案件 21 起，受理环保部门移交案件 4 起，受理药

监局移交案件 1 起，医保局移交案件 1 起，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交案件 0 起，受理其他行政部门移交案件 25 起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受理率达 100%，为有效打击违法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，构建形成了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联动工作格局。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